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無菸校園政策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菸害學生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師生健康，除吸菸區外，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二、室內外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三、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配合政府及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學校自主減少吸菸區，並朝無菸校園的方向前進：

- 一、本校自 98 年菸害防制法頒布施行後，原設置 32 處吸菸區，102 年力求降低二手菸危害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吸菸區減少至 11 處。
- 二、105 年為營造健康校園環境及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減少菸品造成生理暨心理上的傷害，移除校園內 1 處吸菸區，使總數降低至 5 處；111 年 4 月再減少 1 處吸菸，目前校內總計 4 處吸菸區。

為確實施行無菸政策，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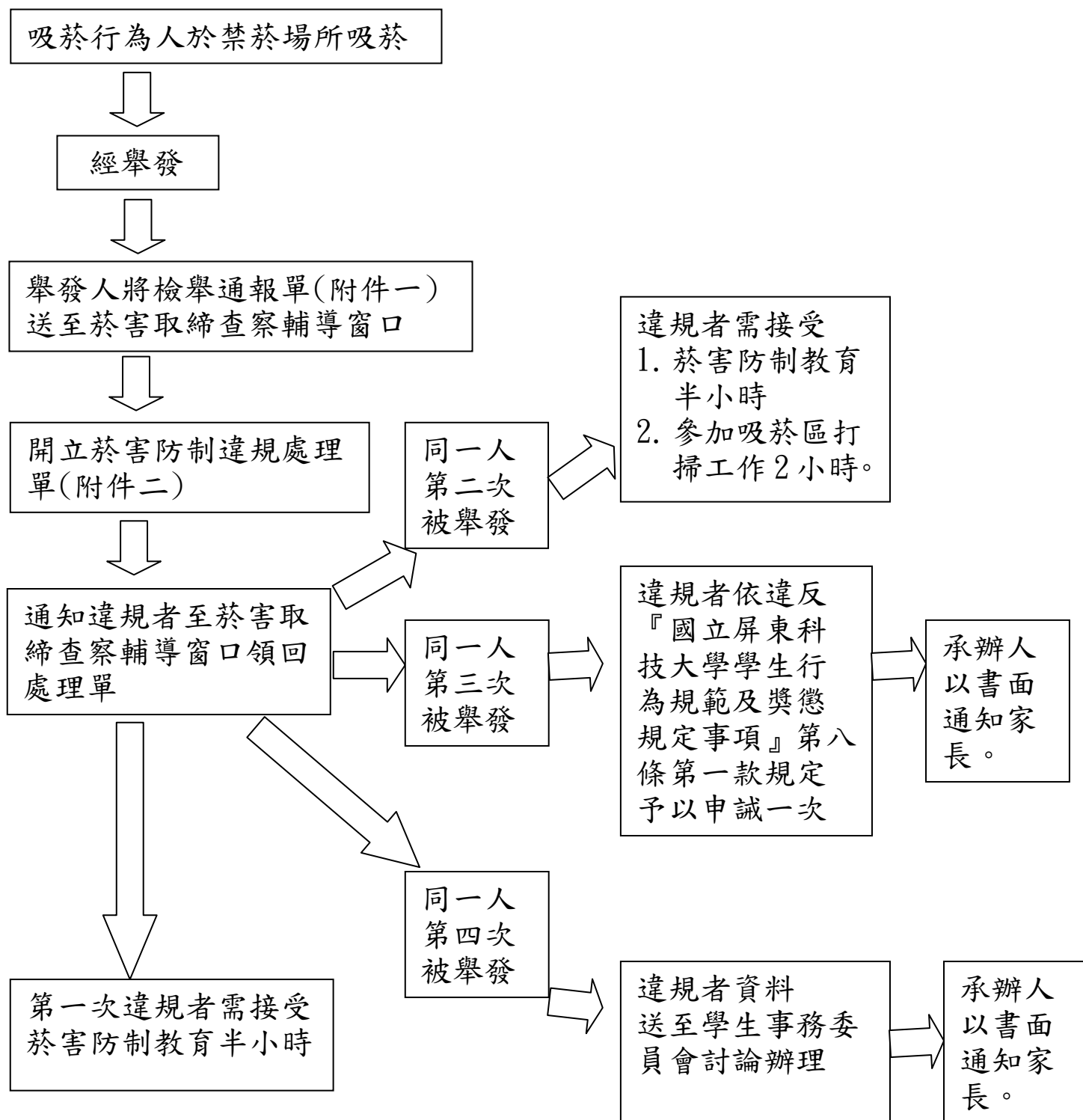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吸菸行為人於禁菸場所吸菸，經稽查、取締、被舉發，依本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舉發人如為同學應通知導師及教官逕行糾舉，或檢具相關證明（違規者照片、姓名、系所班級）；導師、教官得逕行糾舉，並檢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違規吸菸者檢舉通報單」（附件一），送菸害取締查察輔導窗口憑辦。
3. 承辦人查核確定後，依舉發資料開立「菸害防制違規處理單」（附件二），並通知違規者前來領回。
4. 第一次違規者：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半小時。
5. 同一人第二次被舉發：違規者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半小時，同時參加吸菸區打掃工作 2 小時，並由承辦人以書面通知家長。
6. 同一人第三次被舉發：違規者依違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並由承辦人以書面通知家長。

7. 同一人第四次被舉發：違規者資料送至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辦理。

結合學生社團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定期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專題演講及其他寓教於樂之宣導教育等活動，以達「吸菸與二手、三手菸都有害健康」之內化效果。配合當地衛生單位入校進行 CO 檢測及抽菸習慣調查，並利用單張或海報提供吸菸學生戒菸聯繫管道與資訊。對於未能參與團體課程者安排個別輔導，強化戒菸動機，引導戒菸者排除困難點，給予個別減量措施，限定每日抽菸量級宣導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

在菸害取締部分，學校不定期與衛生局合作，執行校園內日間及夜間稽查，情節嚴重者則開單取締，以防制校園內菸害發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1. 吸菸行為人於禁菸場所吸菸，經稽查、取締、被舉發，依本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舉發人如為同學應通知導師及教官逕行糾舉，或檢具相關證明（違規者照片、姓名、系所班級）；導師、教官得逕行糾舉，並檢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違規吸菸者檢舉通報單」（附件一），送菸害取締查察輔導窗口憑辦。
3. 承辦人查核確定後，依舉發資料開立「菸害防制違規處理單」（附件二），並通知違規者前來領回。
4. 第一次違規者：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半小時。
5. 同一人第二次被舉發：違規者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半小時，同時參加吸菸區打掃工作 2 小時，並由承辦人以書面通知家長。
6. 同一人第三次被舉發：違規者依違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並由承辦人以書面通知家長。
7. 同一人第四次被舉發：違規者資料送至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違規吸菸者檢舉通報單

(本檢舉單請列為保密文件)

一、請詳細填寫違規者基本資料

日期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電話

二、請詳細填寫違規內容

1. 違規時間：

2. 違規地點：

三、請張貼違規吸菸照片

--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檢舉人資料：

姓名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e-mail

資料請送至「菸害取締查察輔導窗口」憑辦

承辦人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違規處理單

附件二

一、違規者資料 (違規次數：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系所班級	電 話
家 長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二、違規事證

1. 違規時間：

2. 違規地點：

3. 違規照片

四、相關處置

1. 第一次違規者：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半小時。
2. 第二次被舉發：違規者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半小時，同時參加吸菸區打掃工作 2 小時，並由承辦人以書面通知家長。
3. 第三次被舉發：違規者依違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並由承辦人以書面通知家長。
4. 第四次被舉發：違規者資料送至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辦理。

五、收件人簽名：_____

預計接受菸害防制教育時間：

預計參加吸菸區打掃工作時間：